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9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大衛

羅孝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45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劉大衛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於民國92年9月4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羅孝存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向債權人借用新臺幣1,200,000元整，並簽發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乙紙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69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

01 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等即喪失期限之利
02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45,144元整暨
03 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6
04 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5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
06 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07 (二)查相對人等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45,14
08 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
09 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
10 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
11 益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